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若瑤
電話：03-8227171#408
電子信箱：lai61214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50113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管訂定之各類規費收費基準，請依規辦理檢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第11條規定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5年5月28日審核通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規費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費用、成本、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，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，是以，貴管如有訂定規費收費基準，務請以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

115/06/11



1150002502